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公司属于中小企业，报价应按照中小微企业进行扣除。后附中小企业信息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）的（汇贤中学等五所新建、改扩建学校体育设施设备（含器材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汇贤中学等五所新建、改扩建学校体育设施设备（含器材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